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8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5.6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